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935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30565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檢附原函影本及資料影本各1份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監事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: 12/9, 12/8

主旨：有關標示「奧露娜能量平衡素」之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
相關規範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
如有案內違規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2月4日FDA企字第10180005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資料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
1503室

承辦人：曾偉強
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
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（商組）字第101012243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政府布有關含被禁用西藥成分減肥產品的警告」報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101年11月27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11月27日呼籲市民不要購買或服用一種名為「奧露娜能量平衡素」的減肥產品，因為該產品可能含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，服後可能危害健康。
- 三、事件始於香港衛生署接獲香港醫院管理局（醫管局）通報一宗個案，涉及一名曾服用上述減肥產品的十九歲女病人，衛生署遂作出呼籲，並即時展開調查。
- 四、衛生署發言人透露，病人因出現觸幻覺的精神病徵狀，於11月19日到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求診。她表示曾服用上述減肥產品。臨床診斷懷疑她的徵狀是由藥物引致。
- 五、發言人補充，醫管局的化驗結果顯示該產品含有兩種未標示及被禁用西藥成分，分別是「西布曲明」和「酚？」。調查發現該產品是病人從互聯網購買的。她接受治療後已於同日出院。衛生署的調查仍然繼續。
- 六、發言人解釋，「西布曲明」屬第I部毒藥，曾是一種用於抑壓食慾的西藥。由於該藥能增加心血管疾病的風險，因此自2010年11月起，含「西布曲明」的產品已被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

1018000585 101/11/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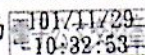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禁止在香港使用。「酚?」曾用作治療便秘，但因可能致
癌而亦被禁止在香港使用。

七、發言人忠告市民切勿購買成分不明或可疑的產品，亦不
應使用來歷不明的產品，如從互聯網上得到的產品。市
民如服用後感到不適或有懷疑，應尋求醫護人員的意見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香港事務局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莊東憬
聯絡電話：02-27877045
傳真：02-26531282
電子信箱：dpqbdpqb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18000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資料影本乙份(1018000585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案內標示「奧露娜能量平衡素」減肥產品涉違反衛生法令相關規範資料乙份，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安全，請將該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，查明依法處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1年11月28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1012243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交換戳記
101/12/04 15:38

蔡念桂

衛生局



1013056550

(2012/12/04)